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泰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耀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1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